

如何藉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發覺具風險性案件

全國各機關每年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約 20 萬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將決標資訊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文列舉由上開資訊系統發覺具有採購作業異常或有潛在風險案件之篩選方法，提供機關適時進行相關採購稽核及稽查作業時參考，精進管理效能。

黃廷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股長）

壹、前言

全國各機關每年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約 20 萬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及第 86 條規定，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資訊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參照）。以管理及監督角度，如能善用上開資訊系統，透過軟體運用及大數據分析，從中發覺具有採購作業異常或有潛在風險因子之案件，可進一步查明及處

理，有助於儘早發現問題癥結及防患未然，進而提升管理效能，確保採購品質。有鑑於此，本文列舉藉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潛在異常案件之方法，提供機關適時進行採購稽核及稽查作業參考。

貳、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異常案件方法

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多種政府採購資訊查詢功能，其中除採購統計報表係外界可直接查詢外，其餘警示報表、機關年度採購統計表及稽核作業查詢功能等均須使用帳號、密碼及設定權限，機關人員或採購

稽核稽查人員始能查詢。

一、採購統計報表

政府電子採購網自 102 年 3 月起，定期公布採購統計報表（下頁圖 1），係屬公開透明的資訊，無須鍵入機關或廠商的代碼及密碼即可查詢及下載（點選 > 採購統計）。

此查詢功能特性，依擇定欲查詢之報表後（下頁圖 2），點選統計期間下載檔案（檔案格式為 XML），透過 EXCEL 匯入功能，以獲取資料期間之廠商名稱、招標機關名稱、得標件數、廠商得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並可透過 EXCEL 相關

功能進行深入分析。

透過此對外系統平台資訊，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如：政風、主計等）可善用上開統計報表所列採購案件，初步判斷是否有違反及異常情形。例如「近1年工程採購廠商得標30件以上且於同一

機關得標10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報表（下頁圖3），列有具此情形之廠商及機關名稱，如欲進一步查得本機關（或其他機關）與上開廠商得標案件之決標公告，可先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查詢功能（下頁圖4），研析該廠商得標案

件數量較多之合理性，如發現疑有固定投標廠商組合或履約能量堪慮等潛在風險因子，則可進一步調卷深入探究其投標及決標過程是否有違法情形，以及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及保固等，是否因同期間承攬案件數量較多而有轉包之虞、未依契約辦理或履約草率不周延等情形。

圖 1 採購統計報表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圖 2 採購統計查詢選項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警示報表

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有「警示機制」（點選>警示專區>警示報表），定期自動產出警示報表，且針對異常情形自動發出警示訊息，提醒機關注意，勿發生違約、違法情形（工程會102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200292230號函參照）。

而警示報表所列者，多為非普遍發生之情形而予臚列，並非指該等情形即為採購異常或具有潛在風險，爰參考時仍應衡酌個案採購之特性審慎判斷。舉例而言，以警示報表第1類「近1年以底價得標件數達50件以上廠商名單」為例，通常廠商以底價得標的主要原因，包括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情形（例如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專題

廠商書面表示願照底價承作，機關予以決標；抑或如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而當某類標案普遍係以議價方式辦理，且同

年度全國該類標案甚多時，承作該類案件的廠商即可能在正常情形下發生於 1 年內以底價得標件數達 50 件以上的情形。

因此，參考警示報表名單時，仍應審酌個案特性並判斷其合理性後，方可將非屬合理發生之案件列為具風險性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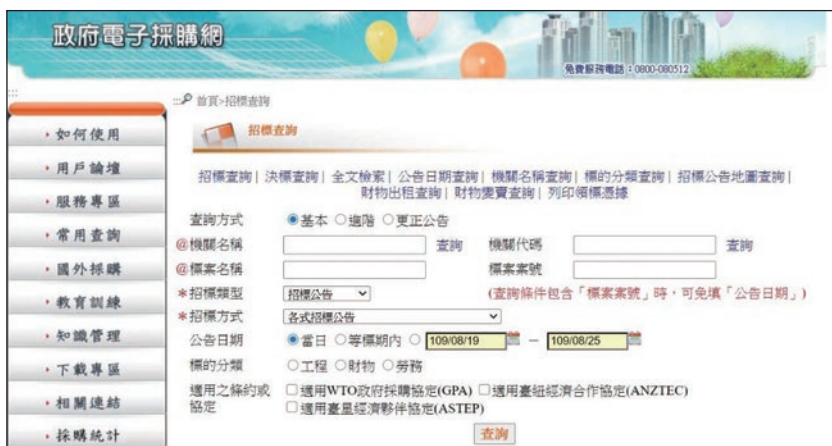
案件進行續查，以「近 1 年以底價得標件數達 50 件以上廠商名單」為例，可續查察其中之招標機關就底價訂定的過程是否嚴謹，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有無未得標廠商故意造成不合格標或放棄減價致僅餘一家廠商參與減價之異常情形（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參照）；是否有機關故意訂定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之底價，並由廠商先恣意報高價格再配合減至底價承攬等不法情形。

圖 3 採購統計近 1 年工程採購廠商得標 30 件以上且於同一機關得標 10 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圖 4 標案查詢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機關年度採購統計表

政府電子採購網每年分別統計各機關採購概況，據以產出年度採購統計表，主動提供予各機關瞭解自身之採購情形，諸如該機關全年之採購件數、決標金額、經公告招標程序、流標及廢標件數、標價偏低、底價決標等。使用者可於鍵入機關代碼及密碼後查得機關之年度採購統計表（點選 > 報表服務 > 招標決標 > 查詢年度統計表）。

統計表特色是針對重要項目列有全國平均值，機關可

藉由與全國平均值之比較，針對異常偏離平均值之項目，列為具風險性情形並進一步探究，例如某機關 108 年度採購統計表顯示「經公告招標程序」案件數：208 件（比率：83.53 %。全國平均值：87.01 %）」，表示該機關當年採購案件未經公告招標程序辦理比率略高於多數機關，爰可再深入探究未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之原因，以及採限制性招標之案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有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有無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等。

另外，如某機關 108 年度採購統計表顯示「標價偏低」案件數：34 件（比率：14.66 %。全國平均值：6.25 %）」，表示該機關當年採購案件標價偏低比率高於多數機關，爰可再深入探究標價偏低之原因，是否機關訂定底價有偏高造成最低標價偏低之情形（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參照），可續查察招標機關就

底價訂定過程是否嚴謹，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

承上所述，機關可透過年度統計報表探究原因，再進一步研謀檢討改進方式，提升採購品質。

四、稽核作業查詢功能

為協助政府採購稽核作業選案，政府電子採購網設有專屬稽核作業之招標案件及決標案件查詢功能（點選 > 採購輔助 > 稽核作業 > 招標查詢或決標查詢），提供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人員查詢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標案之招標及決標資料。

此查詢功能之特性，係藉由設定查詢條件篩選標案，同時選擇報表欄位輸出項目，以獲取方便利用之 CSV 檔案資料，並可透過 EXCEL 相關功能進行深入分析。例如欲瞭解本機關及所屬 108 年度決標之工程採購案是否有固定幾家投標廠商於不同標案一起投標情形，且由其中少數廠商得標或輪流得標之固定組合情形，可嘗試利用上開查詢功能輔助選案，步驟如下：

步驟一：循路徑至「稽核作業」，點選「決標查詢」功能。

步驟二：於「查詢欄位輸入選項」中鍵入機關代碼並勾選「含所屬機關學校」、標的分類、決標日期（期間）等。

步驟三：再於「報表欄位輸出選項」中勾選輸出項目：機關名稱、標案名稱、招標方式、決標方式、決標日期、總決標金額、底價、標比、投標家數、得標廠商等。

步驟四：點選「查詢」，並等待顯示「稽核決標報表查詢成功」。

步驟五：返回「稽核作業」，點選「查詢結果」，即可下載查詢結果之 CSV 檔案。

步驟六：開啓 CSV 檔，利用 EXCEL 內建之「資料 / 排序」功能，設定主要排序、次要排序、再次要排序等方式，進行標案資料排序。

步驟七：重新排序後，例如恰為 3 家廠商投標之標

專題

案，於同一得標廠商的標案中，其參與競標廠商欄位是否有競標廠商於多案中亦相同之情形，如有，則將該等得標廠商及參與競標廠商（下稱投標組合廠商）加以標示顏色字體。

步驟八：利用 EXCEL 等軟體內建之「尋找」及「取代」功能，將 CSV 檔內所載前揭投標組合廠商名稱改為同一顏色字體（得不限於 3 家投標廠商之案件）。

步驟九：再利用「資料/排序」功能，僅將「得標廠商」設定為排序方式並重新排序，留下同一顏色字體為涉有投標組合廠商之標案，以利觀察廠商於所有工程標案之投標組合情形。

步驟十：針對發生固定投標組合廠商所參與之標案，再觀察其得標標比，是否有標價普遍接近 100% 之情形（即以接近底價之價格得標），如有，則可進一步調卷查察投

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或不為價格競爭等違反法令行為。

善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異常案件，有助於發覺機關辦理採購是否有潛在異常情形，作為機關內部控制、稽核選案及稽查作業參考，降低採購缺失發生機率。

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除前述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異常案件之方法外，為利各機關掌握公共工程計畫及標案之執行情形，並強化其履約管理作業，工程會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提供各機關使用，爰機關可利用該管理系統（須鍵入機關使用者代碼及密碼）查詢權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標案資料，檢視諸如變更設計表、施工落後表、查核紀錄表等，從中篩選出工程管理或品質有疑慮之案件深入查察。

另可透過公共工程履歷資料查詢廠商之整體履約計分結果（PR 指標）、近 5 年承攬件數、在建案件數、被查核等第、發生重大職災件數等相關資訊，判斷廠商或分包商之履約能力

及品質，例如廠商倘有「過去 1 年內全國查核成績丙等之施工廠商所承攬尚未完工工程」情形，提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及履約管理參考，並加強稽核所屬工程之施工品質。

肆、結語

機關人員或採購稽核稽查人員宜善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既有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輔以 EXCEL 等軟體之應用協助歸納整理，有助於篩選政府採購潛在具有異常風險因子之案件，俾利續行機關自我內控作為及採購稽核或稽查等相關作業，深入發覺問題癥結。本文僅舉例說明相關做法，實務操作時可依需要彈性調整及創新，當更能發揮防弊效果，提升採購作業全生命週期的監督管理效率。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 109），108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政府採購資訊。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 109），政府採購法令彙編，法規叢書 021-32。
3.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http://planpe.pcc.gov.tw/laws/z2b_2_01_v1.htm。
4.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